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日本的实践经验与启示

李文婷, 刘辉*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湖南长沙 410128)

摘要 小农户占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98%以上。在“大国小农”的国情下,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实现两者的有机衔接,对于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取得乡村振兴的决定性进展具有重大意义。目前,我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存在衔接不够紧密、模式不够成熟、效益不够显著的问题。而同处东亚的日本与我国资源禀赋相似,都属于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小农国家,在一系列政策和举措的支持下成功实现了农业现代化。基于中国的现实国情,通过分析日本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实践经验,得出能从推进高质量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现代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组织、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制机制等方面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结论。

关键词 小农户;现代农业;农业现代化;日本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22)17-0241-04

doi:10.3969/j.issn.0517-6611.2022.17.060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Organic Linking of Small-scale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Japan

LI Wen-ting, LIU Hui (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128)

Abstract Small-scale farmers account for more than 98%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Under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Great Country with Weak Agricultu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bring small-scale farmers into the track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realize the organic link between the two.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basically realize th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achieve decisive progr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y 2035. At present, Chinese small-scale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are not closely linked, the model is not mature enough, the benefits are not significant. Japan which is also located in East Asia, has similar resource endowment with China, and both of them are small-scale peasant countries with family management. With the support of a series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Japan has successfully realize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hinese national conditions, by analyzing the Japanese small-scale farmers and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 agricultural organic linking, can draw from promoting high quality of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building modern agriculture industry system,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system, etc.,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of small farmers to the modern agriculture.

Key words Small-scale farmers; Modern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Japan

小农户是针对规模农户而言的除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外的小规模农户。全球小农户占农户总体的比例高达84.8%,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力量^[1]。受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制约,我国小农户数量更为突出,占总农户数量的90%、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占世界小农户总量的38.6%,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处于绝对主体的地位^[2]。由于小农户规模极小,经营土地零星分散,且生产方式主要以传统农业耕作为主,农业机械化程度很低,导致农业生产的高成本与低收益严重不对称,不利于现代农业的发展,也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上的重大障碍。

日本作为农业现代化的先行国家,在农业资源、农业结构等方面与我国具有许多相似之处——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结构,分散化和零星化的土地布局,以小农户模式为主的农业组织方式等。但是,日本有效地利用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农业资源优势,发挥小规模农户生产经营特色,通过实施建设农协等社会组织的政策,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进行了有效衔接,以不到中国1/3的人均耕地面积,实现了7倍于中国的人均农业增加值,成功实现了小农户意义上的农业现代化,对我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1 日本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小农户的特点

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相对而言,是指运用现代的发展理念、科学技术、物质条件以及现代经营管理方式实现的农业发展新形态,是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传统农业由量变向质变的新阶段。日本作为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小农国家,小农户是农业生产的绝对主体,农业经营呈现超小规模化、兼业化、副业化的特点。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较好地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1.1 小农户数量规模大,呈现兼业化和副业化 根据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农户可以分为非农经营户(离农户)和农业经营户^[3]。其中,农业经营户根据经营土地规模的大小可分为规模农业经营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普通农业经营户(小农户),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划分标准有所区别,如图1所示。

日本小农户的界定标准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变化,户均农地经营面积从1910年的1 hm²提高到1961年的2 hm²,2010年的10 hm²,100年间增长了10倍^[4]。小农户可分为专业(纯)小农户和兼业小农户,后者又分为兼业1型和兼业2型,其中兼业2型小农户比重最大。不同类型小农户具有不同的特点、社会地位和影响(表1)。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日本总农户数量不断下降,到2015年不足200万户。专业农户数量下降更为明显,到2000年左右处于稳定,约占总农户的30%。但是兼业农户数量从

基金项目 2021年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YBA079)。

作者简介 李文婷(1998—),女,湖南邵东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发展。*通信作者,博士,从事农业经济政策与理论研究。

收稿日期 2022-03-24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持续上升,70 年代开始出现拐点逐渐下降,到 2015 年约为 100.6 万户,占总农户数的 71.3%(图 2)。据统计,日本 2017 年户均耕地面积不足 1.1 hm²,小农户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同时,随着产业融合以及农业机械化程度的

提高,大量劳动力从传统劳作中解放出来,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兼业农户大量出现,兼业化、副业化成主流。工资、红利、利息及租金等非农收入以及政府补贴、社会保障金、退休金等转移性收入成为小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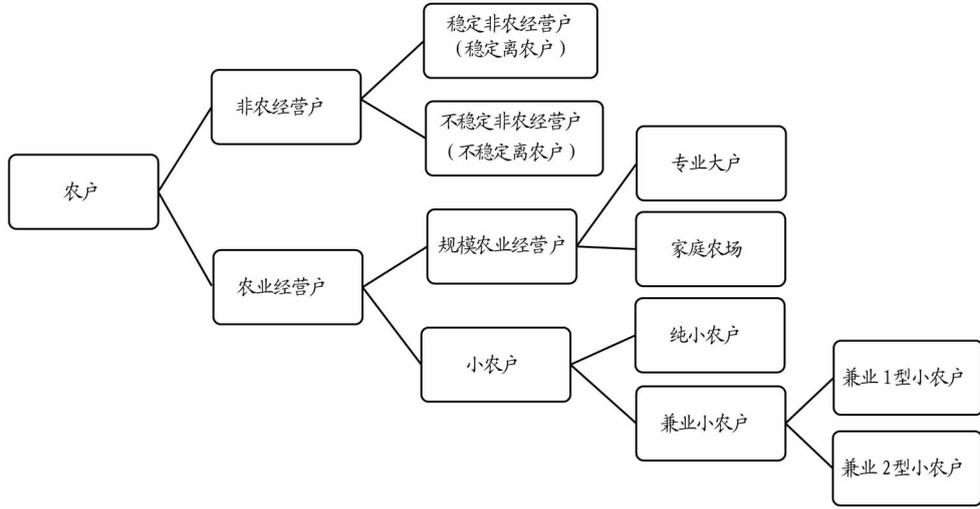


图 1 小农户相关概念界定示意

Fig. 1 Schematic diagram of concepts related with small-scale farmers

表 1 小农户的分类和特点

Table 1 Classific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mall-scale farmers

类型 Type	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 The proportion of agricultural income in household income	从事农业的家庭劳动力 Household labor in agriculture	占小农户的比重 The proportion in small-scale farmers	在农村中的社会影响 Social influence in rural areas
纯小农户 Pure small farmers	90%以上	全部劳动力	极小	农村社会影响力低,多为农村中的贫困户
兼业 1 型小农户 Part-time type 1 small farmers	>50%~90%	主要劳动力	较小	农村社会影响力较大,是农村公共事务、社会秩序的倡导者和维护者,农业新技术的积极采用者
兼业 2 型小农户 Part-time type 2 small farmers	10%~50%	老人或妇女	较大	农村社会影响力一般,是村庄公共事务、社会秩序和农业新技术的被动响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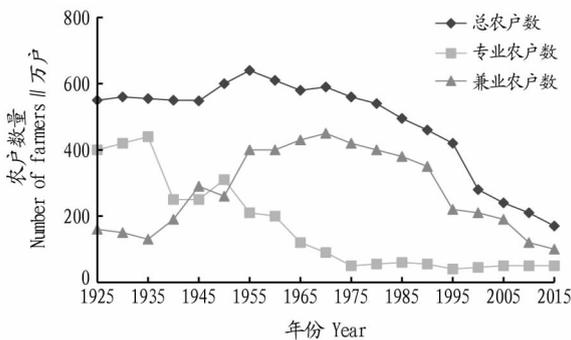


图 2 日本农户数量变化趋势

Fig. 2 The trend of the number of Japanese farmers

1.2 小农户组织化程度高,呈现市场化和现代化 日本作为以小农户为主要生产经营方式的岛国,在自然资源禀赋极其有限的条件下,为了发展农业和促进农业现代化,高度重视小农生产,为小农户提供农机购置费补贴,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免费提供科技培训、技术咨询等提升农户农业技能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农户参与分工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政策支持、财政补贴、法律保障等提高小农的组织化程度,特别是以农协为代表的社会组织为日本

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提供了强大驱动力,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要实践模式。

农协不仅能克服传统家庭小规模经营的局限性,弥补资源不足和小农经济的缺陷,还能发挥中介和纽带作用,提高农户收益率。日本有 99% 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各种不同的农协,其中涉及一般农产品、园艺特产、奶农、牧野管理、农事广播、农林工业等领域,涵盖生产、经营、技术、金融保险、品牌文化等方面,贯穿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在农协的组织下,小农户的市场化和现代化程度日益提高,收益也不断提升。日本通过农协组织的农产品交易量占全国交易总量的 80%^[5],使农户从直接市场交易中解脱出来,有效化解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全方位实现了农产品高质量高价格销售,维护了农户利益,保障农产品增值,大幅度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

2 日本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要经验

2.1 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和托管,促进小农户有效分化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为解决小农户土地分散、规模小、利用率和农业机械化率低、生产效率不高的难题,日本政府通过加大对土地流转和托管的支持,加大农户规模化经营程度,以实现小农户有效分化。一是通过财政补贴支持土地

流转,根据不同土地规模予以财政补贴;二是通过培育流转中介,推动土地流转和托管,使部分专业小农户变成离农户或兼业小农户,少部分小农户变成家庭农场主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化经营程度,促进经营效率和农户收入水平的提高。此外,通过政府主导的农地中间管理事业机构作为土地的中间托管单位整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土地流转和托管,促进小农户进一步分化,提高规模化经营程度的同时,使小农户逐步适应城乡协调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生产经营的需要。

2.2 大力发展特色多功能农业,增强小农户产业融合能力 特色农业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产业支撑。为了支持小农户发展,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支持,根据小农户生产经营特点和优势,充分挖掘农业自然属性与多功能性,结合传统农业、自然生态农业特色,以品牌为载体,融合社会、生态、政治、文化等功能,推进特色农业和多功能农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一是利用本土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产品和产业,大力推进“一村一品”。日本于1979年开始以村为单位推进“一村一品”运动,通过加大财政直接投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引导、鼓励小农户挖掘、聚焦区域内优质资源,发展特色产品,形成区域特色品牌,促进农业向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目前,区域共培育出336种特色产品,其中有129种产品年产值达100万美元以上,占到近40%^[6]。二是以“一村一品”为基础,鼓励小农户围绕“一品”延长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充分挖掘农业的多功能性,集绿色、环保、体验、休闲和示范于一体,推进产、加、销、旅游一体化,开展观光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增强产业融合能力,大大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小农户收入来源。

2.3 大力支持以农协为代表的农业合作组织,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日本农协即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是打通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通道的重要载体和推动力。政府从法律上通过颁布《农业协同组合法》明确农协的地位、性质和作用,从政策上通过制度、补贴等方式来规范农协的运行,通过基层农协、农业联合会和中央联合会的3级组织结构对小农户予以生产经营、资金流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全方位指导和帮助,促进小农户进行专业化、集约化经营。2017年,日本全国共有专业农协1594家,其中出资农协831家^[7]。全国几乎100%的农户都加入了农协,1950年就有高达99%的加入率,并且每个农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不同需求加入各种不同的农协,在农协的作用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密切衔接,与大市场的矛盾有效化解,有利于小农户由传统向现代转变。

除农协外,日本政府还通过制定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各地组建农民合作组织和村落营农,不仅合作组织内农户共同经营土地、共同出资、共同使用农业机械设备等,而且为其他兼业型农户提供耕作委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2005—2020年,每年在村落营农中进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土地约8万~12万 hm^2 ^[8],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结构改革和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升了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形成良性循环。

2.4 大力推广、普及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小农户现代化生产水平 科技进步是农业现代化的强有力支撑。虽然小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的绝对主体,农业经营规模相对偏小,但是日本政府高度重视小农户的文化素养和生产技能,助力于实现其现代生产水平的提高。一是构建由政府与农协主导的双轨协同体系,加大对小农户农业科技推广普及的力度。一方面,由政府主导的农业知识普及体系以农协为载体,政府及科研机构给予农协技术指导和高级咨询服务。另一方面,以农协为主导的营农指导体系,通过基层农协和专业营农指导员给予小农户免费技术服务,如耕种、农机、经济与管理服务等^[9]。二是通过免费培训提高农户素质和技能,增加农业机械使用程度和智慧农业推广普及度,特别是推广以生物技术为主、小型机械化设备精耕细作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通过对各类田间机器人的使用助力耕作现代化和精细化,以增强小农户生产能力和特色,推动小农户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搭建农业科技信息联网系统,实行从中央到地方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改良普及中心全部联网,为农户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农业科技信息和农业发展动态。日本还建立了农业科技开发区及农业技术示范区,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此外,实施“高度信息化农村系统”计划以及设立“农业数据联合基础协议会”,免费为农户提供各类信息,助力小农户对接大市场^[10]。

3 日本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对我国的启示

实现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经阶段和重要内容,发展小农户、助力小农户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需要着力解决的关键问题。基于我国地少人多的资源禀赋和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国情,我国可以通过借鉴日本的先进经验,逐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3.1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提质增效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核心是在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兼业小农户和离农户的有效分化。随着我国人口基数不断增加,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小农户小规模经营将是长期客观存在的国情。目前,我国户均耕地面积不足 0.67hm^2 ,土地零星分散,农地细碎化、农户老龄化、农村空心化问题严重^[11]。特别是南方地区多丘陵,西部偏远地区多山地,不利于大规模生产和机械化耕作。为了解决以上问题,首先要发挥小农户的灵活性、自主性、特色性,因地制宜,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实现适度规模经营,使兼业小农户和离农户从纯农户中分化出来,通过鼓励其多元化发展,实现小农户的有效分化。近年来,土地托管作为一种新兴模式在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到服务规模经营的转变过程中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值得进一步推广。此外,在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农业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鼓励小农户运用现代经营理念,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品质,提升小农户经营质量,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3.2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带动小农户转型升级 带动小农户转型升级,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是小农户与

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目标之一。我国小农户数量多,地域性强,生产方式相对传统、简单,信息获取和传播渠道窄,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融合能力不足。如何提高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积极性,拓宽增收渠道是关键,推动多元化发展是根本途径。日本因地制宜,依靠资源禀赋实行“一村一品”为我国小农户发展提供了很强的借鉴意义。紧紧抓住乡村振兴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实现农产品品质化,并充分挖掘其多功能性,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此外,引导和帮助小农户借助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利用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助力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促进农业结构优质化、农产品流通顺畅化,带动小农户转型升级,加速与现代农业的融合。

3.3 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组织,提升小农户增收盈利能力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本质在于促进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组织载体,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小农户在现代农业生产中作为基本单位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截至2021年4月底,我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25.9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进行有机整合,实现小农户的相互合作、自我管理、自我负责,在建设现代农业、推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规模小、实力弱、功能不健全、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不利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融合。为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首先需要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创新激励方式,如探索实施股权激励方式来激发小农户参与合作社的热情,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服务水平。其次,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较大的自主性,并给予指导监督、政策和资金扶持,确保其可持续发展,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供助力。再次,创新和推广衔接模式,比如根据各地资源禀赋条件采取“农民合作社+小农户”模式、“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模式^[12]、“企业+农业合作社”模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农户”模式等,增强小农户抵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4 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制机制,增强小农户衔接能力 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对小农户的科技支撑,为提升小农户现代化水平,增强小农户衔接能力提供基础条件。受资源制约和传统耕作方式的影响,我国小农户对

农业科技成果认识不足,应用不广,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这是制约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要障碍。为克服以上障碍,首先需要围绕小农户经营模式及特点,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从政策安排、资源要素整合、科学技术服务等方面由政府科技部门、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等从产前、产中及产后各环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提升小农户运用现代科技的积极性以及科技水平。通过建立专门的农业科技开发区以及技术示范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如专门针对小农户进行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培训和咨询服务,鼓励小农户采用农业新技术,解决小农户在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中存在的技术难题,促进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其次,加大对智慧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我国智慧农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仅为8.2%,小农户信息手段能力不强,获取信息能力不足。在加快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信息化分享,培育智慧农业类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为小农户在农业政策、农技推广、市场价格等方面提供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信息服务。如通过互联网云农场把分散的小农联合起来合理进行生产规划并配置生产要素,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把小农生产的产品直接对接市场。

参考文献

- [1] LOWDER S K, SKOET J, RANEY T. The number, size, and distribution of farms, smallholder farms, and family farms worldwide[J]. World development, 2016, 87: 16-29.
- [2] 张学彪, 黄艳芳, 刘洪霞, 等. 小农户发展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8, 24(12): 14-17.
- [3] 孟秋菊, 徐晓宗. 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的内涵研究[J]. 重庆社会科学, 2021(1): 23-37.
- [4] 曹斌. 小农户生产的出路: 日本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经验与启示[J]. 农村经济, 2017(12): 121-128.
- [5] 曾福生.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与湖南之比较研究[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2): 1-7, 19.
- [6] 孙强强.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国际经验与中国道路[J].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2): 1-9.
- [7] 许珍珍, 赵晓峰. 日本小规模农业的发展经验及启示[J]. 中国乡村发现, 2020(2): 140-146.
- [8] 刘余, 沈金虎, 周应恒. 农协改革下日本集落营农组合的发展与组织化功能定位[J]. 农村经济, 2021(3): 135-144.
- [9] 邹璠, 徐雪高.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国际经验及相关启示: 以美国、日本为例[J]. 世界农业, 2021(2): 54-61.
- [10] 陈雪, 毛世平.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如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基于日本的经验与启示[J]. 世界农业, 2021(8): 69-76, 120.
- [11] 何宇鹏, 武舜臣. 连接就是赋能: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6): 28-37.
- [12] 杨康, 凡启兵. 区域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的路径探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21, 49(23): 221-224.

(上接第240页)

参考文献

- [1] 荀颖萍, 李晓玉. 对马克思反贫困理论的继承和发展[J].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学报(理论学习), 2020(7): 16-20.
- [2] 欧阳德君. 先秦儒家反贫困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贵州社会科学, 2019(3): 160-168.
- [3] 耿静红, 谭清华. 中国战胜绝对贫困: 发展历程、基本经验与世界意义[J]. 传承, 2021(1): 63-68.
- [4] 边恕, 梁辰, 孙雅娜. 中国共产党治贫的百年历程、宝贵经验与前景展望[J]. 企业经济, 2021, 40(6): 23-30.
- [5] 蒲实, 袁威.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反贫困历程及经验[J]. 行政管理改革,

- 2021(5): 16-25.
- [6] 豆书龙, 叶敬忠. 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机衔接及其机制构建[J]. 改革, 2019(1): 19-29.
- [7] 刘学武, 杨国涛.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与转型[J]. 甘肃社会科学, 2020(6): 87-93.
- [8] 黄祖辉, 钱泽森.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6): 54-61.
- [9]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10] 王高萍, 黄鹰西.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问题研究[J]. 传承, 2021(1): 69-74.